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鄧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089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惇敘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130961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決賽報名一案，請轉知貴校參賽者及相關人員務必依限報名，以維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11月9日藝演字第11100035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局業於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公告「決賽代表名單」及「遞補順位」，各校務必通知參賽者及相關人員依限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決賽代表名單之團體及個人：

1、請於111年11月20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至111年11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完成全國賽報名。

2、為爭取本市榮譽，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之團體或個人因故無法參加決賽，團體項目應由校方與該校代表決賽團體之家長協議，做成決議後於111年11月16日（星期三）前函報本局同意，並副知市立復興高中；



個人項目應由學籍所在學校於111年11月16日（星期三）前函報本局同意，並副知市立復興高中。

(二)遞補順序名單之團體及個人：

- 1、倘有意願參加全國決賽，請於111年11月20日（星期日）下午5時前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申請遞補，未於期限內申請遞補者視為無意願。倘因校內行政疏失致影響團隊或個人參賽權，本局將追究校內相關人員行政責任。
- 2、本局將於111年11月25日（星期五）依參賽者意願公告遞補結果，遞補後具全國決賽代表權參賽者，請於111年11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完成全國賽報名。

三、全國決賽報名步驟如下：

- (一)網路報名：請至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music/musiclist.asp>），逐一輸入資料（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），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。（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，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，請善用「測試列印」功能。）

(二)書面報名：

- 1、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就讀學校蓋印（大專校院得由系、所、院蓋章戳），證明參賽者在學身分。
- 2、請各校統一彙整所屬學生報名表件，於111年11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免備文親送或郵寄至本

市立復興高中（112056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）  
審核報名資格，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表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報名相關細節，請逕洽市立復興高中，聯絡電話：

（02）28914131分機8705。

四、凡取得決賽本市代表權，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（含網路及書面報送程序），視同棄權，請各參賽者及參賽學校務必掌握報名期程，逾期不受理決賽報名。

五、決賽報名注意事項業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

（<http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），請參賽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歐洲學校（中學-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、國防大學復興崗校區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大同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2022/11/15  
電交 28914131 分機 8705 文章